

解讀系列

• 最新修訂版

著作權法解讀

謝銘洋
馮震宇
陳家駿

陳逸南
蔡明誠

合著



元照出版

著作權法解讀



謝銘洋・馮震宇・陳家駿

陳逸南・蔡明誠

合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著作權法解讀 / 謝銘洋等合著. ——二版. ——

臺北市：元照，2005〔民94〕

面：公分

ISBN 986-7279-11-5（平裝）

1. 著作權

588.34

94005285

著作權法解讀

1F03PB

2005年5月 二版第1刷

作者 謝銘洋・馮震宇・陳家駿・陳逸南・蔡明誠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320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86-7279-11-5

知法、守法、用法

著作權對於文化、教育、科技與經濟發展乃至現代人的日常生活均息息相關，各國對於著作權的推廣，亦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而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除了要保障著作人的權益外，同時也要兼顧社會公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修法之後，由於更動幅度甚大，並提高刑事處罰，為使得民間及相關業者能知法守法，並消除對於著作權法的疑慮，著作權主管機關已全力從事宣導及教育事宜。一方面將製作電視及廣播節目，並向電視台及廣播公司洽購時段教育國人，以提升對著作權的觀念與知識，進而成為國人生活習慣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則個別輔導，編列經費補助各民間組織，就其專業領域內的相關問題，加強對其所屬會員宣導。此外，著作權主管機關亦已決定匯集民眾及各機關團體對於新法的疑義，以問答方式發行單行本，解答各界的疑慮。

惟著作權觀念的宣導，尚須全體國民共同關注，一齊參與。謝銘洋、馮震宇及蔡明誠等三位教授，都是在國內大學法律系任教的優秀學者，平時即對智慧財產權有深入研究；陳家駿律師平素對智慧財產權之研究向有興趣，尤其在高科技及資訊業界頗具知名度；陳逸南先生則曾任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長之職，專業著作頗豐。他們願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在新法甫施行不久，即共同完成本書，為國內民眾及業者「解讀」新法，對於著作權觀念的普及，頗有貢獻。

本書除了協助讀者「知法守法」，對於著作人在新法之下所享有的權益亦闡述頗多，對於亟欲了解新法內容的人而言，這是一本值得一讀再讀的好書！

王全祿

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健全法制尊重智慧財產權

本書初版前本人曾作序如下：

「著作與發明同為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今日光輝燦爛的文明都是精神創作累積的成果。晚近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不但著作權之商業價值（經濟利益）顯著提高，且著作權受他人侵害之程度亦有增無減，因此如何有效保障著作權，成為現代文明國家重視的課題。我著作權法雖早在民國十七年即已施行，並曾數度修訂，但其規定未能因應當前社會需要與科技學術發展之處仍屬不貲。

余早歲留學美國在紐約大學修習著作權法。回國後任教於政大、中興……等大學法律系、所，司法官訓練所，深感朝野對著作權保護之忽視，且乏清晰之觀念，乃撰寫專書與論文介紹並宣導著作權法各種理論，俾國內讀者接觸新的思潮與制度；同時與友人推動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組織與活動，鼓吹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透過不同場合參與或推動政府對有關法制之現代化。最近兩次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曾採納余諸多建議。近年來有關人才漸多，論著亦如雨後春筍，朝野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與習慣已大有改變，余等過去之努力已有良好迴響，頗為欣慰。

此次新著作權法案在立法院審核期間，適逢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會議，由於會議前美方已將我國列入三〇一條款名單，以致全國各界都寄望中美談判之圓滿完成，對新法若干疑義顯得關切不足；某些規定日後在適用上，難免滋生困擾。因此，如何兼顧著作人權益之保護，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之發展，不但主管機關任重道遠；更有賴法官透過案例適度詮釋，甚至造法，以免法律與社會發生扞格。

在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會議中，我方承諾在一定期限內修改商標法、專利法，並積極制定工業設計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保護法等。但智慧財產權法的研究，以往並非「顯學」，如今，面對諸多舊法待修正、新法待制定的課題，勢須結合更多人才，集思廣益，共同研究。今有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諸先生出版「著作權法解讀」一書，內容豐富、題材新穎，相信對民眾認識新著作權法，必有相當助益。這五位都是筆者知之甚稔對智慧財產權各有專精的年輕俊彥，甚望他們繼續合作，不斷推出各種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著作，即為讀者釋疑解惑，並有助於新法制之推動。際茲該書付梓前夕，爰樂為之序。」

現因本書增訂改版，內容更加充實完備，爰更樂予推薦。

楊崇森

2001年1月

美國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前任中央圖書館館長、中央標準局局長、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理事長、國大代表、現為律師、台灣大學、台北大學教授

迎向資訊時代的著作權法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與資訊社會的到來，智慧財產權在我國已經逐漸成為相當熱門而重要之領域。著作權法在整個智慧財產權法的體系中，是扮演促進「文化」發展之角色，此與專利法在於促進「技術」發展，以及商標法與營業祕密法在於維護「交易秩序」，在規範之目的上均有所不同。

過去由於我國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並未參加任何國際性事務，欠缺與國際社會的互動關係，從而忽視國際上的智慧財產權的發展，並連帶影響我國對於著作權法制之變革。然而近十幾年來，由於我國在經濟發展上的成功，引起國際上之重視，過去長期忽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情形，也倍受其他國家關注。不僅有來自外國政府之貿易談判之壓力，再加上台灣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得智慧財產法制之改革成為國內重要議題，並積極而頻繁地進行修法，著作權法亦不例外。

在一九九〇年代，我國著作權法就有四次修法，當時主要是為加入WTO。其後又為因應科技之進步與網際網路之發展，以及資訊時代之來臨因應，同時並配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於所通過之兩個國際條約——「著作權條約（WCT）」與「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而又陸續進行改革，自二〇〇〇年以後迄今，亦有三次修法之多。修法頻率之高與幅度之大，其他法律鮮少有能出其右者。歷經這幾次之修正，雖然仍有許多值得批評之處，然而整體而言，使得我國著作權法制得以更接近國際上之保護標準，仍然值得肯定。

有鑑於著作權法在文化發展上以及資訊社會中之重要性，為能讓一般社會大眾能儘速認識著作權法，本書結合了多位專家、學者及律師，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對我國著作權法加以介

紹說明。並於歷經數次修法後，大幅更新修改本書之內容。

本書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一章九、十、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節由馮震宇教授執筆，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二、三節由陳家駿律師執筆，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十一、十二節由陳逸南前審查長執筆，第十一章五、六、七、八節由蔡明誠教授執筆，其餘為筆者所撰。

謝銘洋

2005年5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為台大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

目 錄

知法、守法、用法.....	王全祿
健全法制尊重智慧財產權.....	楊崇森
迎向資訊時代的著作權法.....	謝銘洋

第一章 著作權法的重要基本觀念

一、著作權法保護的目的	3
二、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有哪些？	4
三、誰是著作人？	10
四、「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有何不同？	18

第二章 著作財產權

一、著作財產權的種類	23
二、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	31
三、著作權的回溯保護	34
四、著作財產權的讓與及行使	36
五、著作財產權的消滅	41

第三章 著作人格權

一、著作人格權的意義與保護	45
---------------------	----

二、公開發表權.....	48
三、姓名表示權.....	51
四、禁止不當變更權.....	53

第四章 製版權

一、製版權的意義及取得	59
二、製版權的消滅、限制與保護	62

第五章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與合理使用

一、判斷標準	69
二、為國家機關運作之目的.....	72
三、為教育之目的.....	73
四、為學術研究之目的	77
五、為保存文化、提升藝文之目的	78
六、為資訊自由流通之目的.....	80
七、為公益活動之目的	82
八、為商品流通之目的	83
九、個人非營利使用之目的.....	85
十、電腦程式著作之特別規定	86

第六章 著作權之強制授權

一、翻譯權之強制授權已經被廢止	91
二、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	92

三、強制授權許可的撤銷及廢止	94
----------------------	----

第七章 著作權的侵害與救濟

一、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99
二、著作人格權的侵害	110
三、製版權的侵害	111
四、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的保護	113
五、網路資源與著作權	115

第八章 著作權登記

第九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審議調解委員會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	135
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37

第十章 著作權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一、著作權與專利權	141
二、著作權與商標權	143
三、著作權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146
四、著作權與營業秘密	149
五、著作權與公平交易法	150

第十一章 個別行業探討

CASE 1	政府機關、文教機構	157
CASE 2	電腦資訊業	161
CASE 3	出租業（MTV、KTV及CD、LD、電腦軟體等）	175
CASE 4	娛樂業、旅館業、餐飲業	179
CASE 5	廣播電視業	183
CASE 6	第四台	190
CASE 7	圖書出版業	192
CASE 8	有聲出版業	197
CASE 9	報社、雜誌社	198
CASE 10	廣告業、設計業	202
CASE 11	建築業、仲介業	207
CASE 12	製造業	209
CASE 13	各公司行號、貿易公司	213
CASE 14	教育界（公私立學校、教師及學生）	219
CASE 15	補習業	223
CASE 16	交通業（遊覽車、飛機、船舶、公車等）	227
CASE 17	重製業（影印、代客錄音、錄影等）	230

附 錄

著作權法	235
著作權相關法規資料附表	271

第一章

著作權法的重要基本觀念

- 一、著作權法保護的目的
- 二、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有哪些？
- 三、誰是著作人？
- 四、「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有何不同？

一、著作權法保護的目的

欲認識著作權法之前，有一些重要的基本觀念應先建立，才能正確瞭解著作權法規定的內容。

著作權法是用來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的法律，特別是與文化有關的精神創作，例如文學、藝術等，以促進人類文化之進步。由於文化方面的精神創作是人類思想、智慧的結晶，屬於人類文化資產的一部分，對於人類文化的進步與發展有所貢獻，是以有必要對從事創作之人加以保障，同時並藉以鼓勵其他人從事精神創作活動，使人類的文化資產更豐富，文化的發展更迅速，此乃著作權法最主要的目的。現行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即揭明斯旨。

至於其他精神創作，例如發明，雖然同屬精神創作，然而由於其為與技術有關之精神創作，屬於對人類「文明」面的貢獻，而非「文化」面的貢獻，是以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而是專利法保護的範圍。

著作權法為保護精神創作之人，通常會賦予著作人一個絕對性、排他性的權利，使著作人不僅在人格上受到充分的尊重，而且可以透過對著作權的利用，實現其經濟價值，甚至在他人侵害其權利時，亦得將其排除。惟須注意者，著作權法雖賦予著作人如此強之權利，然而其權利並非即毫無限制。

著作權法一方面固然要保護著作人，另一方面著作權法之最終目的乃在於促進人類文化的進步，不能因過度保護著作人，反而使人類文化的進步受到阻礙，特別是文化的創造通常是以人類迄今所累積的成就與經驗為基礎，若允許著作人壟斷其著作，並完全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不得使用其著作，則將使文化的累積成為不可能，並使文化的發展為之停滯，與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人的

目的完全相違背。是以，著作人的利益固然應受保護，然而其保護的必要性以及保護的範圍，應受有限制，使社會大眾在合理的程度內能真正享受到著作人之創作所帶來的文化上成就，並使社會大眾在此基礎下能有進一步創作發展的可能性；著作權法通常會對著作人的權利範圍加以適當限制，其原因即在此。因此，在認定或解釋著作人的權利範圍時，應充分考慮著作權法保護的真正目的，除著作人權益的保護外，亦應顧及社會大眾的利益。

二、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有哪些？

是不是所有的著作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如果不是，則哪些著作才是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範圍？受保護的標準如何？

□保護的標準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是以欲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首先必須是「創作」才可以。

問題是：何謂「創作」？著作權法就此並未進一步規定，而留待法律解釋加以補充。一般認為，既稱「創作」，當然不可是抄襲或複製他人既有的著作，亦即必須具有「原創性」¹。因此，一

¹ 各國著作權法對受保護著作多有此一要求，我國學說與實務亦均肯認必須有原創性，見楊崇森著，著作權之保護，頁2；蕭雄淋著，著作權法研究，頁71以下；德國著作權法雖與我國同樣只規定「創作」，然依德國學說及實務上的通說，均持相同的見解，參閱Fromm/Nordemann, Urheberrecht, 7. Aufl., § 2, Rd. 8.

幅臨摹得唯妙唯肖的畫，畫得再好，讓人難以分辨真偽，仍因非屬創作，而不受保護。反之，若非抄襲或複製他人之著作，而是兩位作者各自獨立完成相同或極相似的著作，則因兩人均是創作，而都可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²。

另外，由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對象為人類之精神創作，因此必須是「以人類之精神所為的創作」，才是著作權法上的創作。是以如果一件著作之完成，並無人類的精神作用在內，則其不成為「創作」，例如以翻譯機所翻譯而成的文章；但是如果只是以機器作為創作上的輔助工具，另外尚有人類的精神作用在內，則仍屬創作³。

除此之外，由於著作權之保護是賦予著作人一個排他權，對他人的影響甚大，因此在解釋上，「創作」除了必須是以人類的精神為之以外，其精神作用尚須達到相當的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的個性及獨特性，才有給予排他性權利而加以保護的必要⁴，如果精神作用的程度甚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例如只是簡單而有固定格式的商業書信或狀紙，則無保護的必要。

由上所述可知，並非所有的「著作」都是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而都受到保護。必須是具有原創性的人類精神上創作，而且達到足以表現出作者個性或獨特性的程度，才有以著作權法加以保護的必要，也才不會使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過於浮濫，而使人在從事與文化有關之活動時動輒得咎。

另外，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的保護，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法時，由「註冊保護主義」改為「創作保護主義」，因此於著作完

² 這種情形實際上並不多見，學說上被稱之為「重複創作」(Doppelschöpfung)，參閱Fromm/Nordemann, a.a.O., 24 Anh., Rd. 11.

³ 參閱Schricker, Urheberrecht, § 2, Rd. 5.

⁴ 參閱Schricker, a.a.O., § 2, Rd. 11 ff.